联合国  $E_{/2017/53}$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届会

2016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议程项目 18(1)

经济和环境问题: 危险货物的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45 G (XXIII)号决议,秘书长每两年向理事会提出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 员会工作的报告。

本报告涉及专家委员会 2015-2016 两年期的工作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依照这项决议,秘书处出版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九修订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六修订版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六修订版。

关于海上、空中、公路、铁路或内陆水道的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所有主要法律文书和规则均已做出相应修正,从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许多国家政府也已将《规章范本》内的规定纳入其国内交通立法,从2017年起适用。

秘书处收集了负责制定适用于非海运和空运的其他危险货物运输方式国家规章的相关当局,以及允许以国家的名义给予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规范的容器和罐体"联合国"标记的国家当局的详细联系方式。







许多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已经修订或已经采取步骤修订国内和国际现行立 法,以便尽快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委员会通过了《规章范本》和《试验和标准手册》的修正案,主要包括涉及 以下方面的新条款和订正条款:危险货物的清单制定和分类、包装说明、电储存 系统、爆炸物的检测、温度控制下的运输、以危险物质为动力的车辆运输,以及 适用于压力贮器的标准参考。

委员会还通过了《全球统一制度》的修正案,包括第 1 类可燃气体分类的修订标准;旨在澄清部分危害人体健康类别定义的杂项修订;关于将安全数据表第 14 节的范围扩大到依照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文书运输的所有散货(无论其物理状态如何)的进一步指南;附件 3 中经修订并进一步合理化的预防性说明;关于附有折叠标签的小容器标签制度的附件 7 的新例证。

委员会通过了 2017-2018 两年期工作方案,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规划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 2017-2018 年期间的会议。

委员会现提出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 目录

			页次
─.	供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
<u> </u>	经海	齐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
	A.	出版物	8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规章范本》的实施情况	8
	C.	在对标有"联合国"标记的封隔系统遵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情况进行监测方面相互提供行政支持	11
	D.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实施情况	11
三.		金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5-2016 两年期的工	14
	A.	举行的会议	14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5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6
四.	201	7-2018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16

17-04808 (C) 3/20

##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决议和 2015 年 6 月 8 日第 2015/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5-2016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 <sup>1</sup>

#### A

####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守则和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便利贸易,并铭记这项工作对各种负责规章范本的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日益增长的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关注,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正在目益增加,技术和革新目新月异,

忆及尽管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主要的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的条例目前已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规章范本》更好的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在统一这些文书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还忆及世界上一些国家在修订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不均衡,继续对国际多式联运造成严重困难;

-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就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问题,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 2. 请秘书长:
-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散发新的和经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sup>2</sup>:

<sup>&</sup>lt;sup>1</sup> E/2017/53。

<sup>&</sup>lt;sup>2</sup> 见 ST/SG/AC.10/44/Add.1 和 2。

- (b) 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不迟于 2017 年底,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修订版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六修订版第一修正案;
- (c) 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发表上述出版物,并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 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发表这些出版物;
- 3. 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 国际组织将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它们愿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 书》提出的任何意见,发给委员会的秘书处;
-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准则和规章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 5.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磋商,研究如何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范本》,以求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或公约:
- 6. 请所有国家政府,以及有关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 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内、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规章范本》条款之间存在的 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以使委员会能够拟订合作性指导方针,增强这些 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减少不必要的障碍;找出在模式处理上存在的重大差异,以 及国际、区域和国家之间的差异,力求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减少差异,即使在差异在所难免的情况下,也要确保这些差异不对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率 运输构成障碍;另外,还将对《规章范本》和各种模式文书进行复核校对,以期 更加简单明了,方便使用,并易于翻译;

#### В

###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3</sup> 第 23(c)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还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sup>4</sup>,

17-04808 (C) 5/20

<sup>&</sup>lt;sup>3</sup>《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满意地注意到:

- (a) 欧洲经济委员会,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或更新本机构的法律文书,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或正在考虑尽快修订其法律文书;
-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正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 (c) 一些国家已颁布在除运输以外的一个部门或多个部门执行(或准予适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立法或标准,这些国家是:阿根廷(2015年)、澳大利亚(2012年)、巴西(2009年)、加拿大(2015年)、中国(2010年)、厄瓜多尔(2009年)、日本(2006年)、毛里求斯(2004年)、墨西哥(2011年)、新西兰(2001年)、大韩民国(2006年)、俄罗斯联邦(2010年)、塞尔维亚(2010年)、新加坡(2008年)、南非(2009年)、瑞士(2009年)、泰国(2012年)、美利坚合众国(2012年)、乌拉圭(2009年)、越南(2009年)和赞比亚(2013年),以及欧洲联盟 28个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 3个成员国(2008年);
- (d) 另一些国家正在继续开展工作,拟订或修订旨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的、适用于化学品的国家法规、标准或准则,还有一些国家正在或预计即将启动 与制订部门实施计划或国家实施战略有关的活动;
- (e) 联合国的一些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联盟、各国政府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纷纷举办或资助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个层面的各种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的认知度,准备执行或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意识到切实执行这套制度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产业界和其他 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及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忆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执行《全球 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 重要的意义,

<sup>&</sup>lt;sup>4</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 1. 赞扬秘书长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六修订版<sup>5</sup>用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出版,该修订版及相关资料还可在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 2. 高度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 其他有关组织之间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合作,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化学品统 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 3. 请秘书长:

- (a) 将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六修订版的修改<sup>6</sup>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 (b) 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至迟于 2017 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七修订版,同时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出版,并将其放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
-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有关《全球统一制度》执行情况的资料:
- 4. 请尚未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的国内程序和/或立法,采用《全球统一制度》:
- 5. 再次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藉以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 6. 请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各有关部门为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执行《全球统一制度》而采取的步骤,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包括酌情提供有关该制度执行的过渡期的情况;
-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有关工业组织大力支持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17-04808 (C) 7/20

<sup>&</sup>lt;sup>5</sup> ST/SG/AC.10/30/Rev.6。

<sup>&</sup>lt;sup>6</sup> ST/SG/AC.10/44/Add.3。

 $\mathbf{C}$ 

##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49和50段中委员会2017-2018两年期工作方案,1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 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 1
-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上述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于 2019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出版物

- 2.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7 号决议的请求,秘书长编制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十九修订版、<sup>7</sup>《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六修订版<sup>8</sup>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六修订版。<sup>9</sup>这些修订版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 3. 《规章范本》、《试验和标准手册》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的合订本也已制成光盘,内有英文和法文版本。
- 4. 《规章范本》、《试验和标准手册》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也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以所有语言的 PDF 格式提供。可应各国政府、专 门执行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请求,向其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

##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实施情况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7 号决议请所有有关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在拟订或增补适当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sup>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15.VIII.1 和更正。

<sup>&</sup>lt;sup>8</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 15.VIII.3。

<sup>9</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 15.II.E.5 和更正。

- 6. 《规章范本》第十九修订版 <sup>7</sup>的规定已列入以下国际文书:
- (a)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修订案 38-16(规定从 2018年1月1日起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 163个缔约方适用,有可能从 2017年1月1日起自愿适用);
- (b) 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空中安全运输危险货物技术手册》 2017-2018 年版(规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 191 个缔约方适用);
- (c)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条例》2017年(第五十八版)(从 2017年1月1日起适用,作为该协会 265个成员航空公司的推荐标准);
- (d)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17 年《路运危险货物协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49 个缔约方);
- (e)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17 年 《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8 个缔约方);
- (f)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国际铁路运输公约》附录 C) (2017 年《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41 个缔约方)。
- 7. 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内,从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修订后的《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和《欧洲国际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也将适用于国内交通。<sup>10</sup>
- 8. 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国家(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在实施依照《规章范本》第十二修订版、<sup>11</sup>《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和《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拟定的《关于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协定》(《南共市危险货物运输协定》)。
- 9. 安第斯共同体(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根据《规章范本》第十三修订版、<sup>12</sup>《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05 年)和《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2005 年),拟定了条例草案,这些条例草案还在审议之中。

17-04808 (C) 9/20

<sup>10 2016</sup>年12月16日欧洲联盟委员会第2016/2309号条例,为适应技术和科学进步第四次修正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第2008/68/EC号条例附件(《2016年12月20日欧洲联盟L345/48号公报》)。

<sup>1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1.VIII.4。

<sup>12</sup> 同上, 出售品编号: E.03.VIII.5。

- 1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1997 年出版了《关于制定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国家和区域制度的指导方针》,<sup>13</sup>其中建议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交通部长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便利货物过境的东盟框架协议第 9 号议定书》,仍有一国有待批准,方能使其生效。该议定书规定采用《规章范本》和《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简化危险货物在东盟各国过境运输的手续和要求。《大湄公河次区域跨界运输协定》附件一(运输危险货物)也要求跨界运输实行《规章范本》和《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 11. 1999年,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加蓬)通过了《关于公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条例》,其部分依据是《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过去的条款,但与《规章范本》并不完全一致。
- 12. 下列例子表明执行水平各不相同,应当铭记的是《规章范本》第十九修订版  $^7$  于 2015 年公布,第十二修订版  $^{11}$ 于 2001 年公布:
  - 依照欧洲联盟的指令(见上文第7段),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欧洲联盟成员国及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必须对国内交通适用2017年《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和2017年《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并在可能情况下适用2017年《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意味着实施第十九修订版<sup>7</sup>)。
  - •俄罗斯联邦:依照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72 号法令,有待对国内运输适用 2017 年《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该法令要求适用该《协定》 附件 A 和 B;关于铁路运输的条例(《国际铁路货运协定》)依据的是第十八修订版。<sup>14</sup>
  - 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49 编通常每年更新, 其已经得到更新, 第十九修订版 <sup>7</sup>的各项规定均已反映在条例中, 极少例外。
  - •加拿大: 直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反映第十八修订版的条例 <sup>14</sup>和反映第十 九修订版的拟议修正案 <sup>7</sup>均处于公众咨询阶段。
  -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危险货物道路和铁路运输规则》(2016 年,第 7.5 版)依据的是第十九修订版。 7 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该《规则》可替代上一版(第 7.4 版),并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成为强制性规则。

<sup>13</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 E.98.II.F.49。

<sup>14</sup> 同上, 出售品编号: 13.VIII.1 和更正。

- 泰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的是 2015 年《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依据的是《规章范本》第十八修订版 <sup>14</sup>),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反映 2017 年《协定》。
- •中国:两项国家标准(危险货物清单、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依据的是第十六修订版<sup>15</sup>,一项标准(包装)依据的是第十五修订版; <sup>16</sup>正在考虑通过 2015 年《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以规范国内道路运输。
- 哥伦比亚: 正在开展工作,以执行第十八修订版。14
- •印度尼西亚:关于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国家立法依据的是第十四修订版。17
- 马来西亚: 国家标准依据的是第十二修订版。11
- •大韩民国:《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法案》依据的是第十五修订版。16
- 巴西: 国家立法依据的是第十二修订版。11
- 赞比亚: 国家标准依据的是第十七修订版。18
- 13. 尽管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各项主要国际公约和协定与《规章范本》协调统一以及同时更新这些条例,有利于危险货物的国际运输,但某些国家适用于内陆运输的条例并没有同时或完全与《规章范本》统一,在国际贸易中仍造成各种问题,对于多式联运尤其如此。因此,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草案中保留了一个项目,即在全球实现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规章范本》保持一致。

15 同上, 出售品编号: 09.VIII.2。

17-04808 (C) 11/20

<sup>16</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 07.VIII.1。

<sup>17</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 05.VIII.1。

<sup>18</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 11.VIII.1。

# C. 在对标有"联合国"标记的封隔系统遵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情况进行监测方面相互提供行政支持

- 14. 在第 2015/7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
  - (a) 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并酌情向其他国家索取以下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
  - (一) 负责制定适用于非空运和海运的其他危险货物运输方式国家规章的相 关当局;
  - (二) 允许以国家的名义给予容器、压力贮器、散装货箱和便携式罐体"联合国"标记的相关当局及其国家识别代码;
  - (b) 编写并不断更新详细联系资料清单;
  - (c) 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这一资料。
- 15. 迄今收集到的资料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sup>19</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 所有会员国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尚未照做的会员国不妨使用网站上提供的链接。<sup>20</sup>

## D.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实施情况

- 16.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约翰内斯堡举行)在其《执行计划》 第 23(c)段 <sup>3</sup> 中鼓励各国尽快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便该制度在 2008 年年底前全面运作。
- 17. 《全球统一制度》涉及不同部门(运输、消费者、职业健康和安全,以及环境),要切实执行该制度,就需要成员国作出重大努力,对各部门化学品安全的许多现有法律文本作出修正,或者颁布新的立法。
- 18. 在运输部门,已经对《规章范本》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全球统一制度》第 六修订版 9 的有关规定。为了在 2015 年有效地实施该制度,还对上文第 6 段所列 所有主要国际文书作出了相应修正,另外,对所有以这些文书为基础或者根据《规章范本》定期更新的国家立法也作出了修正。
- 19. 其他部门的情况则比较复杂,因为实施该制度需要修正或者修改大量不同的法律条文和实施准则。
- 20. 在一个或几个部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或允许适用该制度)的法律文书或国家标准已在下列国家生效:阿根廷(2015年)、澳大利亚(2012年)、巴

<sup>19</sup> http://www.unece.org/trans/main/danger/competent\_authorities.html。

 $<sup>^{2</sup>O}\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egpMbvKk1pEhCeqH6Z4zjix\_oKWP\\ xnZxtjYkVkCgDazbww/viewform?hl=en.$ 

西(2009年)、加拿大(2015年)、中国(2010年)、厄瓜多尔(2009年)、日本(2006年)、毛里求斯(2004年)、墨西哥(2011年)、新西兰(2001年)、大韩民国(2006年)、俄罗斯联邦(2010年)、塞尔维亚(2010年)、新加坡(2008年)、南非(2009年)、瑞士(2009年)、泰国(2012年)、美利坚合众国(2012年)、乌拉圭(2009年)、越南(2009年)和赞比亚(2013年),以及欧洲联盟 28个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 3个成员国(2008年)。

- 21. 阿根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 2015 年 4 月 10 日第 801/2015 号决议,该决议批准在工作场所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 22. 在加拿大,2015年2月11日《加拿大宪报》第二部分公布了依照《全球统一制度》规定编制的《危险产品条例》,该条例对《工作场所危险物质信息系统》(1998年《工作场所危险物质信息系统》)进行了修订。为协助制造商和进口商遵守基于《全球统一制度》的新的《工作场所危险材料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制度》(2015年《工作场所危险物质信息系统》),加拿大在2016年12月2日公布了关于《危险产品法案》和《危险产品条例》的规定的完整的《技术指导》。
- 23. 在俄罗斯联邦,凭借 2016 年 10 月 7 日第 1019 号政府法令,一项关于化学品安全的技术条例获得通过。有了这项条例,基于《全球统一制度》的有关实验方法、分类标准和危险信息沟通办法的条款成为了强制性条款。
- 24. 已经实施这一制度的国家继续按照《全球统一制度》修订版的规定对本国法律文书或执行该制度的国家标准进行了更新。例如,欧洲联盟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对欧盟理事会第 1272/2008 号条例<sup>21</sup> (第七、第八和第九次修正,以适应技术和科学进步),从而使条例与《全球统一制度》第五修订版<sup>22</sup>的规定保持一致,并更新《条例》附件六所载的统一分类清单。《欧洲委员会关于注册、评估、许可及限制化学品的法规》<sup>23</sup>附件二的安全数据表的规定也与《全球统一制度》第五修订版的规定保持一致。
- 25. 其他一些国家也在继续修订和修正本国的法律案文、标准和准则,以期尽快实施《全球统一制度》。2012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成员国贸易与工业部长协商制订和签署了一项《全球统一制度》区域政策,以便在 2020 年 1

17-04808 (C) 13/20

 $<sup>^{21}</sup>$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欧盟理事会 第  $^{1272/2008}$  号条例,修正并废止了第  $^{67/548/EEC}$  号和第  $^{1999/45/EC}$  号指令,且修正了欧洲 联盟委员会第  $^{1907/2006}$  号条例(《 $^{2008}$  年  $^{12}$  月  $^{31}$  日欧洲联盟  $^{12}$  L  $^{353/1}$  号公报》。

<sup>&</sup>lt;sup>2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13.II.E.1 和更正。

<sup>&</sup>lt;sup>23</sup>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注册、评估、许可及限制化学品的欧盟理事会 第 1907/2006 号条例,设立了一个欧洲化学品机构,修正了第 1999/45/EC 号指令,废止了欧洲 议会第 793/93 号条例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1488/94 号条例、欧洲议会第 76/769/EEC 号指令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91/155/EEC、93/67/EEC、93/105/EC 和 2000/21/EC 号指令。

月之前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哈萨克斯坦于 2015 年 2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批准化学物质/混合物分类制度和危险说明办法:标签和安全数据表规定的)政府法令。在塔吉克斯坦,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建议也已获得批准,以便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延期至 2030 年)。在危地马拉和哥斯达黎加,关于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两项立法(分别为一项政府协议和一项条例)也已经起草,并在审议当中。

- 26. 2015-2016 年期间,几个国家启动、完成或继续开展了与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有关的项目和活动(见下文第 28 和 29 段)。
- 27. 为监测《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情况,秘书处在其网站上提供了从各种来源收集到的信息。该网站为与秘书处取得联系提供了机会,可以更新这方面的信息或为各有关部门提供新的信息。因此,请各国按照上文第1段所载决议草案 B 部分第6段所述,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 28. 关于提供技术咨询和专门知识,在一些利益攸关方在哥斯达黎加(2015年2月)组织举办的一系列面对面能力建设研讨会上,秘书处应邀提供了有关《全球统一制度》、危险品运输条例和秘书处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 29. 在一些会员国、联合国组织、机构和计(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政府间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欧洲联盟)、政府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的后勤、技术或资金支持下,在下列国家开展了一些与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有关的额外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这些国家分别是: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墨西哥、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和乌兹别克斯坦。
- 30. 在 2015-2016 年期间,依照《全球统一制度》的规定,继续编写和更新指导、培训和资源材料。例如:
- (a) 在 2015-2016 年期间,举行了题为"根据《全球统一制度》对化学品进行分类"的第四至第七版训研所/劳工组织全球统一制度电子学习课程,全世界各国政府、业界、国际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了该课程。2016 年,训研所将电子学习课程翻译成西班牙文;
- (b) 训研所与劳工组织协作,共同制定了一项基于《全球统一制度》的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制度管理办法,作为由欧洲联盟支持的一个项目的组成部分,以进一步制定和推广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化学品管理决策工具箱,并提供这方面的培训。组织间方案工具箱是一个以因特网为基础的工具,它使各国能够确定用于解决各国具体的化学品管理问题的最相关、最有效的工具;

- (c) 依照《全球统一制度》的规定,继续制定和更新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卡。在数据库的 1 777 种化学品中,已依照《全球统一制度》,对 525 种化学品进行了分类;
- (d)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分别于2015年和2016年完成了对此前各版本的《农药标签良好规范准则》和《高危农药准则》的修订,以进一步考虑到《全球统一制度》的规定。
- 31. 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制度小组委员会还继续与管理某些涉及化学安全具体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条约机构开展了合作,通过这些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

# 三.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5-2016 两年期的工作

## **A.** 举行的会议

- 32. 在 2015-2016 两年期举行了下列会议:
-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年6月22日至26日(ST/SG/AC.10/C.3/94和 Corr.1和 Add.1);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9日(ST/SG/AC.10/C.3/96和 Add.1);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6月27日至7月6日(ST/SG/AC.10/C.3/98和 Add.1);第五十届会议,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ST/SG/AC.10/C.3/100和 Add.1);
-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2015年6月29日至7月1日(ST/SG/AC.10/C.4/58);第三十届会议,2015年12月9日至11日(ST/SG/AC.10/C.4/60);第三十一届会议,2016年7月5日至8日(ST/SG/AC.10/C.4/62);第三十二届会议,2016年12月7日至9日(ST/SG/AC.10/C.4/64);
- (c)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16 年 12 月 9 日(ST/SG/AC.10/44 和 Corr.1 和 Add.1-3)。
- 33. 以下 27 个国家作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或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荷兰、新西兰、<sup>24</sup>挪威、波

17-04808 (C) 15/20

<sup>24</sup> 仅为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

- 兰、葡萄牙、卡塔尔、<sup>24</sup>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sup>25</sup>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34.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印度、墨西哥和摩洛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丹麦、希腊、爱尔兰、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乌克兰和赞比亚以及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捷克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参加会议。
- 35. 卢森堡、<sup>25</sup> 马耳他、<sup>24</sup> 新西兰、<sup>25</sup> 秘鲁、卡塔尔、<sup>25</sup> 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瑞士 <sup>24</sup> 政府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8 个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 46 个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
- 36. 与负责单一运输方式的国际机构或组织,特别是欧洲经委会、民航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保持联系。
- 37. 委员会特别注意使自身的活动与那些影响危险货物运输或化学品分类和标签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相协调,其中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劳工组织、世卫组织、训研所和经合组织等,以确保这些组织的工作将补充而不是重复委员会本身的活动和建议,或者与之相冲突。
- 38. 欧洲经委会秘书处提供了秘书处服务。

##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39. 在 2015-2016 两年期内, 小组委员会根据 E/2015/66 号文件第 50 (a)段所述的 工作方案讨论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 40.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 范本》第十九修订版 <sup>7</sup>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六修订版 <sup>8</sup>的修正 <sup>2</sup>,主要是涉及下列问题的新规定或订正规定:
- (a) 一些现有的和新的危险物质和物品的清单制定和分类,以及对某些包装和罐体要求的修订:
  - (b) 电储存系统(包括锂电池、含损坏和失效电池的检验、包装和标志);
  - (c) 硝酸铵基化肥的分类程序;
  - (d) 腐蚀性物质新的分类程序;
  - (e) 爆炸物的检测;
  - (f) 温度控制下的自反应物质、有机过氧化物和聚合物质的运输:

<sup>25</sup> 仅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

- (g) 以危险物质为动力的车辆运输;
- (h)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对新型压力调节器的生产或维修设备的适用性。
- 41. 小组委员会更新了用来解释说明《规章范本》所载条款的基本原理和为监管人员确定特定危险品的运输要求提供指导的那些指导原则。
- 42.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在上一个两年期已经讨论过的问题,即可能采取进一步措施利用《规章范本》推动全球统一危险品运输法规(另见上文第 13 段)。小组委员会再次一致认为,应作出更多的努力,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实现统一。小组委员会提请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注意其国家、区域或国际文书有悖于《规章范本》规定的要求,并提供反馈意见。
- 43. 委员会就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1段所载决议草案 A 部分第1至6段。

##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44. 2015-2016 两年期内,小组委员会根据 E/2015/66 号文件第 50 (b)段所述的工作方案讨论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 45.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十九修订版 9的修正,6目的是更新、澄清或补充该制度,尤其是在以下方面:第1类可燃气体分类的修订标准;旨在澄清部分危害人体健康类别定义的杂项修订;关于将安全数据表第14节的范围扩大到依照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文书运输的所有散货(无论其物理状态如何)的进一步指南;附件3中经修订并进一步合理化的预防性说明;关于附有折叠标签的小容器标签制度的附件7的新例证。
- 46. 小组委员会继续根据其成员和参加其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审查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 47. 小组委员会继续同根据各项国际化学品安全公约建立的条约机构合作,通过这些公约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另见上文第 27 段)。
- **48.** 委员会就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1段所载决议草案B部分第1至7段。

## 四. 2017-2018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 49. 委员会商定 2017-2018 两年期工作方案如下:
  -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17-04808 (C) 17/20

- (一) 爆炸物和相关物质(包括:修正危险货物清单;电子雷管;审查检验系列 6;审查《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至第三部分所列测试(包括联合国标准雷管、作为可能替代或取代 8 (c)和(或) 8 (d)测试的最低燃烧压力测试);指导检验系列 3 和 4 的适用;审查爆炸物包装说明;工业硝化纤维的稳定性测试;适用未专门规定的爆炸物的安全条款;联合国第 0349 号化学品项下的物品分类;易燃固体的 N.1 测试;审查《全球统一制度》第 2.1 章);
- (二)清单编制、分类和包装(包括对危险货物清单和包装说明的修正,第 2248、2264 和 2357 号化学品项下的物品、聚合物质、种子油饼和 A 类传染性废物的毒性);
- (三) 电储存系统(包括检验锂电池; 锂电池分类的危险系统; 运输规定; 损坏或失效锂电池; 钠离子电池);
- (四) 各种气体的运输(包括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压力贮器的全球识别);
- (五) 《规章范本》各项修正提案(包括:标识和标签问题;包装问题;罐车问题);
- (六) 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 (七) 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规章范本》的统一;
- (八) 《规章范本》指导原则(更新);
- (九) 与《全球统一制度》有关的问题(包括:水的反应作用标准;氧化性物质的测试;参考经合组织指导原则;结合《全球统一制度》应用《试验和标准手册》);
-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 (一) 分类标准和相关危害说明,包括:
  - a. 审查《全球统一制度》第2.1章(爆炸物);
  - b. 结合《全球统一制度》应用《试验和标准手册》;
  - c. 水的反应作用标准;
  - d. 氧化性固体和液体的测试;
  - e. 工业硝化纤维的稳定性测试:
  - f. 粉尘爆炸危害;
  - g. 对健康危害分类应用非动物测试方法;
  - h. 实际分类问题;

- i. 吸入危害;
- j. 纳米材料;
- (二) 危害信息沟通问题,包括:
  - a. 小包装标签指导;
  - b. 改进附件 1-3, 进一步合理改进防范说明:
  - c. 审查附件 4, 第 A4.3.3.2.3 段(使用比例范围);

#### (三) 执行问题,包括:

- a. 对可能编制按照《全球统一制度》分类的全球化学品清单进行评估;
- b. 开展各种活动,促进协调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并监测实施状况;
- c. 与负责执行化学品管理问题国际协定和公约的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以便通过这些文书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 (四) 必要时制定标准应用指南,包括编制说明有关分类标准应用及任何相关 危害信息沟通问题的范例,并对《全球统一制度》附件9(A9.7节)和附件 10所述指导内容与第4.1章所列标准进行协调统一;
- (五) 能力建设,包括:
  - a. 审查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报告;
  - b. 通过编写指导材料、就其培训方案提供咨询以及查明现有专长和资源等方式,向参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例如训研所、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提供援助。
- 50. 考虑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分配给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天数最多为 38 天(76 次会议),委员会商定 2017-2018 年期间的会议安排如下:

#### 2017年

2017年7月3日至7日: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10次会议)

2017年7月10日至12日(上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5次会议)

17-04808 (C) 19/20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6 日: <sup>26</sup>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15 次会议)

2017年12月6日(下午)<sup>26</sup>至12月8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5次会议)

共计: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会议: 25 次会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10 次会议

## 2018年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4 日(上午):  $^{26}$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15 次会议)

2018年7月4日(上午)<sup>26</sup>至7月6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5次会议)

2018年11月26日至12月4日: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14次会议)

2018年12月5日至7日(上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5次会议)

2018年12月7日(上午):委员会,第九届会议(1次会议)

**共计**: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9 次会议; <sup>26</sup>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10 次会议; 委员会, 1 次会议

51. 委员会就其工作方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1段所载决议草案 C部分第1至3段。

<sup>&</sup>lt;sup>26</sup> 2017 年 12 月 6 日和 2018 年 7 月 4 日全天联席会议,两个小组委员会有可能同时共用分配到的会议。